

從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之獎勵工具

談獎勵節約能源設備投資

王國雄·黃俊琅

爲獎勵廠商對節約能設備投資，政府乃設有加速折舊、投資抵減、股票股利緩課、低利融資貸款等相關鼓勵措施，然成效卻未如預期。因此，重新檢討制定我國節約能源獎勵辦法是有其必要性。

前言

隨著經濟的蓬勃發展，我國即將邁入工業化國家之列，惟工業所消耗的能源佔總能源需求量的二分之一以上。爲了減輕能源的依賴程度，除了可從整體產業結構的改變著手外，產業界提升生產技術及加速汰舊換新節省能源之機器設備，藉

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需求成長，亦是有效途徑。我國因缺乏能源資源，未來欲在國際市場與先進國家一較長短，確實有賴於產業界是否能從事省能設備的投資，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自第一次能源危機發生後，世界各國紛紛在節約能源方面努力。以鄰近之日本而言，早從昭和50年

度（1975年）起就已採行稅制減免方面的誘因，如以促使民間投資省能源設備的「投資減稅」措施，此外，亦非常重視外在主客觀環境的變遷而做適當的調整，如「投資減稅」幾乎是每隔一至兩年即按國內能源情勢重新修訂以配合節約能源需求，施行至平成四年度（1992年）頒佈的「改善能源供需構造投資促進稅制」至今以來，節約能源成效已獲得全球矚目，也因此，日本經驗已爲各國競相學習之對象。

節約能源雖可減低能源依賴程度，然而就廠商的觀點來看，直接從事節約能源設備投資，雖可顯現其降低能源消費的成效，但短期內勢必增加成本，因此若對於節約能源設備投資金額過高，或回收年限太長者必定影響廠商之投資意願。根據經濟部能源會的調查顯示，節約